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5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鎮昌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蘇鴻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440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鎮昌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王鎮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更正為「王鎮昌未領有駕駛執照，於民國111年10月3日16時3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二)就證據部分補充：

1.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院卷第169頁）。

2. 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院卷第59頁）。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01 (一)無照騎車不慎肇致事故，使被害人謝佳琪、謝淑婷受有如附  
02 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卻未提供其等即時救護，並  
03 協助釐清肇事責任歸屬，反逕自離開現場，罔顧傷者安危，  
04 所為實不足取；

05 (二)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有不能安全駕駛，及多次  
06 竊盜前科，素行非佳；

07 (三)雖一度否認犯行，惟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非無懊悔，然  
08 迄未與被害人2人達成和調解並賠償，犯後態度尚難謂佳；

09 (四)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暨  
10 生活狀況（院卷第176頁），及公訴人、被害人2人均請求依  
11 法判決（院卷第177、178頁）等一切情狀。

1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  
14 文、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范文欽、杜妍慧、陳文哲  
16 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8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栗威穆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廖佳玲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8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

30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31 或免除其刑。

01 卷宗代號對照表  
02

| 編號 | 卷宗名稱                             | 簡稱  |
|----|----------------------------------|-----|
| 1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272847300號 | 警卷  |
| 2  |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7352號               | 偵一卷 |
| 3  |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440號              | 偵二卷 |
| 4  | 本院112年度審交訴字第230號                 | 審卷  |
| 5  | 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55號                   | 院卷  |